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59）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超	联系方式：021-68826801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浩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702,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300.89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82.263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9,918.63 万元。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璞泰来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本期持续督导期间：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2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3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4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5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所纪律处分或者被本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6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本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7	现场检查情况	国金证券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持续关注其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并对公司进行了2017年定期现场检查，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公告、财务资料、募集资金使用、有关重要合同等相关文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谈话，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并就现场检查情况出具了书面报告
8	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国金证券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9	关联交易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2017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未出现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10	对外担保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仍处于持续状态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11	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未出现该事项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璞泰来于2017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璞泰来自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内容	公告审阅情况
2017年11月8日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11月9日	璞泰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璞泰来：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11月14日	璞泰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璞泰来：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11月16日	璞泰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璞泰来：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11月18日	璞泰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璞泰来：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11月24日	璞泰来：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17年11月28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12月1日	璞泰来关于增资并控股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璞泰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的核查意见	
	璞泰来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的公告	
	璞泰来：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璞泰来关于对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璞泰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告时间	公告内容	公告审阅情况
	璞泰来独立董事关于山东兴丰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璞泰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璞泰来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璞泰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璞泰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资联营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璞泰来章程	
	璞泰来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璞泰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璞泰来：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璞泰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璞泰来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璞泰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璞泰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璞泰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璞泰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及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璞泰来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及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璞泰来关于增加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璞泰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璞泰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

公告时间	公告内容	公告审阅情况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璞泰来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阅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7 年 12 月 9 日	璞泰来关于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璞泰来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璞泰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增加临时提案后）	
	璞泰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璞泰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璞泰来：国金证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璞泰来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璞泰来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溧阳紫宸注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	审阅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璞泰来关于增加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璞泰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璞泰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璞泰来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璞泰来：国金证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溧阳紫宸注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璞泰来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经核查，璞泰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璞泰来2017年度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序号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徐海波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 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 作的正常进行，现委派冯浩先生接替徐海 波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 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超
陈 超

冯浩
冯 浩

保荐机构：



2018年04月2日